

臺北市信義區113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6月18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秦慧珠議員團隊蒞臨指導)
 - 六、主席致詞：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5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1號至11號後巷髒亂、浮油外溢、堆置雜物，請衛工處重新美化後巷。	<p>列管機關：衛工處(主)、建管處(公寓科)、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1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38933號函： 本局權管部分係針對環境髒亂致有礙環境衛生造成環境污染案件之查處，先予敘明。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於113年5月13日派員前往查察，經查僅一家店家堆置物品未妥善處理致環境髒亂，稽查人員已掣單告發並要求立即清除完畢，另其餘店家則未發現污染環境之情事，爰此要求店家加強環境維護，以維環境整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26849號函： 1. 經本處5月20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案旨後巷兩側皆為店家，且未確實安裝油脂截留器，導致後巷面層、水溝及管線浮油外溢，將由本處會同環保局辦理聯合稽查，請住戶儘速改善。 2. 案旨現況髒亂、浮油外溢部分，將由本處派工先進行管線及後巷水溝清洗、改善。</p>	B	請環保局勸導店家裝設油脂截流器，請建管處改善雜物佔用情形，請衛工處於114年4月前施工，本案續管。

			<p>3. 本案俟住戶配合裝設油脂截留器後，再行辦理會勘確認重新美化。 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 本處將於近日至現場張貼禁止公告，並持續派員勸導店家維護改善。</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113年5月14日派人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後巷未有違反環保法令之情事，稽查人員已要求店家勿堆置雜物，且加強維護環境衛生，藉以善盡管理之責。</p>		
113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72巷臨13號至忠孝東路4段559巷16弄21號路面銑刨重鋪，並規劃機車格及紅線補繪。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停管處、交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5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2488號函： 本處預計於113年5月31日前辦理該路段路面銑鋪施工前會勘，屆時將邀集相關單位到場依權責辦理。 停管處113年5月13日北市停企字第1133061304號函： 經派員於113年5月8日洽貴里辦公處詢問，本處將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銑刨時程確認後，在另約時間會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相關標線設置。</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5月30日辦理施工前會勘，預計113年8月30日前完成施作。 停管處113年5月29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66314號函： 經派員於113年5月8日洽里辦公處詢問，本處將配合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銑刨時程確認後，再偕同里辦公處現勘確認相關標線設置。 交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007號函： 本處將依新工處113年5月30日辦理</p>	B	請新工處向自來水處釐清施工工期，本案續管。

			會勘結果，配合提供路面更新標線復舊示意。		
113 04 01	松隆里 辦公處	位於松山路650巷15弄26號前方公用道路旁駁坎與水溝蓋上方樹木，有蟲害、影響道路使用安全。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經查案址樹木為私樹，前已列入信義區樹木移交清冊內，樹木病蟲害宜由公燈處主政卓處；另本處依主席裁示將於113年4月24日辦理現場會勘並邀集相關單位卓處後續。</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前業已依主席裁示，於113年4月24日邀集地政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經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協助指界，案址駁坎、樹木係屬私地範圍，有關樹木病蟲害及私樹修剪問題係屬公燈處權責，請貴所修正列管單位，並解除本處列管。</p>	B	請新工處邀集水利處與里長辦理會勘釐清是否影響溝體，本案續管。
113 04 03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議將位於松山路677-15號(靈隱寺)附近通往獅山峰地標一帶，整體規劃為獅山風景區，並效法台中大坑步道做法，為山友提供一條安全登山的路線。(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p>列管機關：大地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1458號函： 本處於113年4月19日會同里長現勘18羅漢至獅山峰之路線，因全線多屬土徑為主，且路型蜿蜒陡峭，考量民眾登山安全性，將先以獅山步道入口至獅山峰部份辦理改善，現已納入本處114年工程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3843號函： 本處於113年4月19日會同里長現勘18羅漢至獅山峰之路線，因全線多屬土徑為主，路型蜿蜒陡峭，且該地段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易有土石崩落之可能性，考量民眾登山安全性，故該段不納入規劃，目前本處已將獅山步道入口(松山路側)至獅山峰部份納入規劃設計，於114年工程辦理改善。</p>	B	本案續管。
113	松光里	忠孝東路五段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交工處	B	里長同意改列B

04 04	辦公處	524巷溝蓋更新，路面整平(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經本處共管科評估納入114年優先辦理改善，為避免實體人行道設置時損及路面，經里長同意，本處維護科將接續人行道工程完工後辦理側溝蓋版及路面更新。</p> <p>交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29134號函： 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預計113年下旬完成號誌桿件移設。</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共管科預計113年7月31日前辦理設計會勘，屆時將與里長溝通研商設計事宜；另本處維護科將接續人行道工程完工後，辦理側溝蓋版及路面更新，預計於114年6月底前進場施作。</p> <p>交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007號函： 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預計113年下旬完成號誌桿件移設。</p> <p>113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類案件。
113 04 05	雙和里 辦公處	道路重新銑刨(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本案於113年3月8日上午辦理施工前會勘，已與里長確認施作範圍與施工工期(暫先跳過私人土地)，預計4月中先更新側溝蓋版，待側溝蓋更新完成後再進行路面銑鋪，全案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更新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5月18日完成側溝蓋版更新，預計113年5月30日進場施作路面銑鋪(遇雨順延)。</p> <p>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A 本案解管。
113	興雅里	松隆路22號與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交工處	A 本案解管。

04 06	辦公處	24號之間整條道路，需重新銑刨(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查案址道路兩端連接計畫道路，為維通行安全，本處已錄案辦理銑鋪，預計113年6月30日前完工。 交工處113年2月2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178931號函： 本處將請權責單位路面銑鋪後依現況復舊案址禁停紅線，另後續將與里辦公處討論本案解列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於113年5月20日完成銑鋪作業，目前尚在協調標線復舊事宜。 交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007號函： 本處將請權責單位路面銑鋪後依現況復舊案址禁停紅線，另後續將與里辦公處討論本案解列事宜。</p> <p>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3 04 07	興隆里辦公處	逸仙路道路路線複雜，建請馬路路型重新調整(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p>列管機關：交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29134號函： 標線及標誌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33036007號函： 已錄案辦理，預計113年6月底前完工。</p>	B	本案續管。
113 04 08	興雅里辦公處	噪音擾民(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轉市容會報)	<p>列管機關：信義分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分局113年4月24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33027971號函： 本分局列管之案件(案號：1130408)依原辦理情形持續辦理外，並同意依里長訴求變更重點時段為4：30至6：00(原時段為3：00至6：00)加強巡邏，最新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一、三張所已將週五、六、日3-6巡</p>	B	里長不同意解管，請分局持續追蹤，本案續管。

			<p>邏勤務路檢點編排至該址周邊，並於重點時段4：30至6：00加強巡邏，遇有民眾聚集聊天情事，可能妨害住戶安寧時，隨時予以勸導離去或改善。</p> <p>二、請里長向里民宣導，如有發現聚集聊天或喧嘩情事，立即撥打三張所02-2758-7261或110報案專線，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處理。</p> <p>三、請勤指中心或三張所如接獲報案時段，適逢該所警力因處事無法立即前往，則協調鄰近派出所線上警力前往勸導，以達立即改善之效果。</p> <p>四、運用 CCTV 監視器，由值班或備勤於重點時段(4:30至6:00)監看，發現民眾聚集該址喧嘩，即時派警力前往勸導改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信義分局113年5月28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33031194號函： 本分局列管之案件(案號：1130408)依原時段情形持續辦理外，並依里長訴求加強重點時段為4：00至6：00（原時段為3：00至6：00）加強巡邏、守望。</p>		
113 03 01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連通松山路650巷21弄2號旁車棚旁道路側溝，以利排水。請水利處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之後施作。	<p>列管機關：水利處(11303解列)、大地處(主)(11303改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1458號函： 本處於113年4月23日邀集里長及附近居民至現場辦理施工前會勘，附近居民及地主反應，相關私人停車問題仍需地主自行向停車戶協調，另不明管線問題仍須向管線單位釐清，俟前揭問題協調釐清完妥，本處預計於6月上旬再行進場辦理改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3843號函： 本處於113年5月22日邀集專業技師會同相關管線單位、里長及地主至現場會勘研商惟因地主不同意本案</p>	A	本案解管。

			<p>施作，故本處後續將持續巡查該點位，亦請土地所有權人善盡水土保持義務之責，做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p> <p>11306里長同意解管。</p>		
113 01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菸文創園區於松菸文創大樓前、生態池畔辦理各項活動及大巨蛋之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招惹民怨。</p>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4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14248號函： 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作業處理程序」於113年1月15日召開跨機關會前會，研議辦理方式如下： 1. 園區活動如達「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人數規模，請各管理單位參考本自治條例暨各單位場地管理相關規範辦理，擬定交通及環境維持計畫，其中需包含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措施；另請管理單位要求租借單位戶外活動擴音設備背向住宅區。類似112年12月9日戶外活動型態，請管理單位評估於光復南路側辦理較為適宜，降低擴音系統對周邊住戶安寧的影響。 2. 園區如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將相關訊息提供里辦公室。 3. 園區各營運單位共同研議，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各單位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另，公共環境產生環境污染部分，本府環保局屆時遇案派員進行查處。 4. 有關回饋里民，為敦親睦鄰松山文創園區內業已提供食農教育園區(3,207平方公尺)及製菸工廠「藝趣空間」(261平方公尺)回饋新仁里使用。 二、有關研議該場域舉辦活動時科學化、量化之噪音檢測標準事宜，本局將與松山文創園區與台北文創溝通，透過今年戶外大型活動場次進行測試與音量調節。 體育局113年4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8605號函：</p>	B	本案續管。

本局已轉請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增設垃圾桶及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設置吸菸區一事，遠雄巨蛋公司刻正評估中。另有關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部分，遠雄巨蛋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如租借場地，將於活動辦理前與活動主辦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要求其設備或活動舉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活動期間如有違反政府法令且經勸導未改善者，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

2、若戶外空間活動規模符合「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要求活動舉辦依上述條例申請，並擬定相關活動計畫（包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以維護園區安寧及整潔。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清掃維護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周遭環境，另針對松菸及大巨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將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於活動中亦會安排巡人員檢視周遭環境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一、依照「臺北市各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作業處理程序」於113年1月15日召開跨機關會前會，研議辦理方式如下：

1. 園區活動如達「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人數規模，請各管理單位參考本自治條例暨各單位場地管理相關規範辦理，擬定交通及環境維持計畫，其中需包含噪音管制、環境清潔維護措施；另請管理單位要求租借單位戶外活

		<p>動擴音設備背向住宅區。類似112年12月9日戶外活動型態，請管理單位評估於光復南路側辦理較為適宜，降低擴音系統對周邊住戶安寧的影響。</p> <p>2. 園區如辦理大型活動，事前將相關訊息提供里辦公室。</p> <p>3. 園區各營運單位共同研議，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各單位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另，公共環境產生環境污染部分，本府環保局屆時遇案派員進行查處。</p> <p>4. 有關回饋里民，為敦親睦鄰松山文創園區內業已提供食農教育園區(3,207平方公尺)及製菸工廠「藝趣空間」(261平方公尺)回饋新仁里使用。</p> <p>二、有關研議該場域舉辦活動時科學化、量化之噪音檢測標準事宜，本局將與松山文創園區與台北文創溝通，透過今年戶外大型活動場次進行測試與音量調節。</p> <p>體育局113年6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21858號函：</p> <p>1、本局已轉請遠雄巨蛋公司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增設垃圾桶及派員加強清潔維護與巡視。設置吸菸區一事，遠雄巨蛋公司刻正評估中。另有關於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部分，遠雄巨蛋公司後續辦理情形如下：</p> <p>(1)將於活動辦理前與活動主辦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議，並要求其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如有違反政府法令且經勸導未改善者，將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理。(2)若戶外空間活動規模符合「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要求活動舉辦依上述條例申請，並擬定相關活動計畫(包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以維護園區安寧及整潔。</p> <p>2、針對大巨蛋園區內垃圾內化之問題，本局將另函請遠雄巨蛋公司研議於大巨蛋體育館賽事活動期間，加強宣導觀賽民眾於賽事結束</p>	
--	--	--	--

			<p>後離場前將垃圾置於場內垃圾桶。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每日均安排清潔人員清掃維護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周遭環境，另針對松菸及大巨蛋活動期間及結束後將派員加強清掃以維護周遭環境衛生。於活動中亦會安排巡察人員檢視周遭環境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則依法告發。有關松菸文創園區及大巨蛋管理維護，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11302里長會上表示松菸舉辦活動時，應科學量化擴音設備之分貝數標準，作為勸導及取締之依據。 11303里長會上表示大巨蛋之大型賽事應請策展單位派員清掃。</p>		
1130102	中行里辦公處	更新虎山溪登山步道口老舊木柵欄及規劃整合螢火蟲暨獨角仙生態導覽相關指引告示	<p>列管機關：大地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1458號函： 於113年4月15日完成導覽牌及告示牌安裝，惟牆面美化部分需再與廟方及里長討論。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33013843號函： 於113年4月15日完成導覽牌及告示牌安裝，惟牆面美化部分，已提送第2版供里長參考，目前仍與里長協調中。</p>	B	本案續管。
1121201	安康里辦公處	太陽磁場社區(信義路六段15巷18弄6號前方), 雨污混接污水排放到水溝	<p>列管機關：清潔隊(主)(1130116列管)、衛工處(1130416加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3年4月14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再次要求臺北市私立康庭老人養護所之於113年5月16日完成改善，將生活污水如洗澡水、廚房、洗衣水等納管後排入衛工管，以維護周遭環境。本案之養護所已積極</p>	B	請衛工處於7月初試水並進行接管作業，本案續管。

			<p>安排施工期程，且多次反映該社區管線老舊且該工程所需期程費時，仍將排除困難儘速完成改善。</p> <p>衛工處113年5月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24835號函：</p> <p>本處將會同環保局至該社區先針對1樓住戶進行試水，確認排放至水溝之污水住戶是哪一戶，並進行宣導。</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p> <p>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已於113年1月11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臺北市私立康庭老人養護所於113年2月17日完成改善，將生活污水如洗澡水、廚房、洗衣水等納管後排入衛工管，以維護周遭環境。本案之養護所目前因該社區管線老舊且該工程所需期程時，已與衛工處完成協議將列入排程將部分未納管的排水均排入衛工管。衛工處表示目前尚缺水利處及捷運局之會勘紀錄，俟資料齊全後即可申請路證施工。</p> <p>衛工處113年5月3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26849號函：</p> <p>本案經本處113年5月16日現場會勘結果，社區表示已將雨污分流改管完成，本處已安排6月辦理試水作業確認是否雨污分流，並俟試水結果將污水管線辦理銜接作業。</p>		
112 11 01	大道里 辦公處	後山埤捷運站 靠近中坡南路口 人行磚全部有破損的地方，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p>列管機關：捷運局(主)(11303解管)、建管處(主)(11303改列)、新工處、交工處(11303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p> <p>建管處113年4月2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5403號函：</p> <p>本案「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入口周邊地坪更新工程」業於113年2月1日李副市長簽奉核在案，且戴錫欽議長亦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已納入「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以個案方式代為辦理，設計規劃及施</p>	B	本案續管。

		<p>工監造費用從上述計畫預算支用，完工過保固期限3年後，維護管理及修繕責任將回歸於各權責機關及社區。因本案涉及私權，建請里長協助取得信義凱悅大樓管委會委託書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以利本處儘速安排期程。</p> <p>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p> <p>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派工協助將建築退縮範圍破損磚面修繕完妥；另本處依據本府召開「後山埤捷運站2號出口周邊舖面破損更新，處理權責分工會議」會議結論：「1. 本案納入建管處『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辦理，由建管處規劃設計、新工處施工。工程保固3年期滿後，其維護管理及修繕責任回歸捷運公司及聯開大樓社區。2. 有關涉及捷運設施禁限建範圍內施工安全影響評估報告送審事宜，請捷運局、捷運公司協助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後續俟建管處完成設計審查並將施工通報單函送本處後，再行辦理相關施工作業。</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p> <p>本案「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入口周邊地坪更新工程」業於113年2月1日李副市長簽奉核在案，且戴錫欽議長亦於113年3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已納入「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以個案方式代為辦理，設計規劃及施工監造費用從上述計畫預算支用，完工過保固期限3年後，維護管理及修繕責任將回歸於各權責機關及社區。本案已納入本計畫規劃設計作業程序中，惟因本案涉及私權，建請里長協助取得信義凱悅大樓管委會委託書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以利本處儘速安排期程。</p> <p>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p> <p>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派工協助將</p>	
--	--	--	--

			<p>建築退縮範圍破損磚面修繕完妥；本案俟建管處完成設計審查並將施工通報單函送本處後，再行辦理相關施工作業。</p> <p>11303本案已向建管處確認納入本年度騎樓整平專案，預計於上半年設計、下半年（最遲至明年上半年）委辦新工處施工，施工後點交予捷運公司及信義凱悅大樓管委會。</p>		
112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22弄10號 後巷空地長年 缺乏維護，請 權管機關規劃 綠美化維護事 宜。	<p>列管機關：環保局(主)、建管處、財政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已委託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8號及10號住戶管委會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均 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經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建請針對環保局解除列管。 財政局113年4月24日北市財管字第1133016658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因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建管處113年4月26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15403號函： 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 ◆最新辦理情形： 財政局113年5月28日北市財管字第1133019067號函： 涉本局經管本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215地號市有土地，因現況無人申</p>	B	本案續管。

			<p>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並定期巡查；倘後續有人提出申請，本局將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權管機關業現況無人申請認養，目前係由本局依現況管理，惟周遭住戶仍自發性維護清掃，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不定期巡察均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經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建請針對環保局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 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財政局善盡管理之責。</p>		
112 06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空間未滿120公分，影響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請松山高中圍牆退後，友善行人空間。</p>	<p>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教育局113年4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55609號函： 一、經學校與校內親師生溝通討論後，圍牆退縮會影響教學使用，該校暫不考慮圍牆退縮。 二、建請里長評估人行道樹木移植方案，將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通行。</p> <p>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更新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時研議是否拓寬人行道，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p> <p>◆最新辦理情形： 教育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65488號函：</p>	B	本案續管。

			<p>一、該校園牆緊鄰運動場及校舍，校園佔地面積30,149平方公尺，學生人數2,209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每一學生約佔校地總面積至少15平方公尺，目前校地面積已低於基準規範，倘若圍牆退縮將嚴重影響教學使用，故該校不考慮圍牆退縮。</p> <p>二、建請評估人行道樹木移植方案，將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通行。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更新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時研議是否拓寬人行道，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 11209新工處報告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 11303里長會上建議由教育局辦理跨局處協商會議。</p>		
11206臨3	新仁里辦公處	請水利處將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1號前溝底順平，並提高側溝蓋高度、避免防汛期淹水。	<p>列管機關：水利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新工處(11208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3年3月1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15442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2月27日辦理會勘，因會勘中里長另提出路面亦應墊高之建議，涉及其它單位權責，故當日會勘結果未獲致結論，本處預計於3月中旬前再擇期邀集道路權管機關新工處會同辦理現勘研議。</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36020575號函： 本案本處已於113年3月19日辦理會勘，後續本處將辦理更新溝蓋12米，預計113年7月底前開工。 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新工處及環保局解管。 11301改A類案件。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B	施工屆期改為A類案件討論。

112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大巨蛋工區慢車道雨後積水，由於側溝形式非現在新工處外包廠商的標準樣式，才會造成積水，建請改善。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新工處、建管處(11205加列)</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3年3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6400號函： 1、有關光復南路退縮車道積水一事，據遠雄巨蛋公司表示修正側溝蓋型式及新增洩水孔改造工法為將原有溝蓋AC刨除後，採混凝土重新澆置方式留設排水孔，並依新工處施工標準圖進行施作。 2、施工期間預計為113年4月初至6月。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本案涉及基地退縮車道排水設施改善作業，宜請遠雄大巨蛋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事宜，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建管處113年4月2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05405號函： 9月底前往現場勘查，已無積水情況，將俟道路主管機關進行複查，建請解除建管處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3年6月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21858號函： 本案遠雄巨蛋公司預計6月中完成光復南路側溝工程，屆期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案涉及基地退縮車道排水設施改善作業，宜請遠雄大巨蛋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事宜，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建管處113年6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36128629號函： 112年9月底前往現場勘查，已無積水情況，將俟道路主管機關進行複查，建請解除建管處列管。 11205體育局表示案址為遠雄維管、體育局督導，有關大巨蛋周邊道路權責釐清將督請遠雄提供地界圖。 11211體育局表示將督導遠雄進行積</p>	B 本案續管。
-----------------	------------	---	--	---------

			水改善施工作業。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 04 03	安康里 辦公處	有關本里建請 捷運局於松德 路168巷口增設 捷運車站一事	列管機關：捷運局(主) ◆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3年4月24日北市捷規字第 1133007710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9月15日至安康里辦 公處拜會萬里長表示，經評估結果 因經費、用地及時程考量，增設車 站並不可行。另本局再於112年11月 7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目 前已依里長建議事項辦理相關評估 作業，後續將持續與退輔會協商， 俟有初步研商成果後，依113年4月 15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市長裁 示，再擇期向里長溝通說明。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3年5月29日北市捷規字第 1133010539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9月15日至安康里辦 公處拜會萬里長表示，經評估結果 因經費、用地及時程考量，增設車 站並不可行。另本局再於112年11月 7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目 前已依里長建議事項辦理相關評估 作業，其中有關松德路168巷退輔會 用地，經退輔會113年4月22日來函 表示臺北榮總已規劃籌建信義院 區，並獲行政院113年3月26日核定 原則同意，本局並於113年5月6日函 復安康里辦公處在案。另本局依退 輔會建議於113年5月20日拜會臺北 榮總研商捷運東環段地下穿越臺北 榮總信義院區預定用地事宜，並獲 初步共識，後續將邀集本府交通 局、都發局及公園處等單位召開相 關捷運設施用地協商會議，俟有具 體成果後，再依113年4月15日「市 長與里長有約」市長裁示，另擇期 向里長溝通說明。	B	本案續管。
111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周圍 樹木竄根，請 更換人行道鋪 面。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 教育局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	B	請新工處釐清施 工後人行道坐椅 後續處理情形， 本案續管。

第1133036098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一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已於112年7月先針對路樹竄根導致破損嚴重處，配合公燈處斷根後將局部鋪面修繕完妥，有關後續人行道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原預計自來水事業處完成自來水井工程後進場辦理人行道更新，惟因自來水工程延遲，本處已於113年3月20日派工進場，目前已進入最後貼磚整平工序，預計於113年4月30日前完工；另基隆路一段與基隆路一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已於112年10月31日完成局部修繕。

公園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1315號函：

新工處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尚未完，目前進行中。

教育局113年4月30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55609號函：

本案公園處及新工處皆已於112年底完成斷根及人行道鋪面修復，目前校園周圍人行道自來水管線工程進行中，預計4月30日完工。公園處與新工處預計於10月底前完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一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本處已於113年5月8日完成人行道更新作業，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9116號函：

經與新工處確認新工處廠商於5月第二週完成更新人行道鋪面。於5月25日再次樹穴補土，尚未點交給本處。

教育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教秘字第1133065488號函：

本案公園處及新工處皆已於112年底完成斷根及人行道鋪面修復，校園周圍人行道自來水管線工程已於5月6日完工。公園處與新工處預計於10

			<p>月底前完工。</p> <p>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後排定施工，公園處配合新工處期程，教育局已請所屬松山高中辦理圍牆改善工程。</p> <p>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完工。</p> <p>11201列B類案件。</p> <p>11211列B類案件。</p> <p>11303因屆施工期程改為A類案件討論。</p>		
1110806	松隆里辦公處	<p>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p>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1315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3/6/30前增設。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9116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3/6/30前增設。 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 11111列B類案件，改善工程請於112年5月前(防汛期前)完工。 11205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 11301列B類案件。</p>	B	近日強降雨仍造成積淹水，公園處邀請里長辦理現勘釐清。
1070302	新仁里辦公處	<p>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p>	<p>列管機關：富岡機廠(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3年5月30日富廠總字第1130003337號函： 旨案已於113年5月3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p>	B	本案續管。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3年年6月18日富廠總字第1130003737號函：

旨案已於113年6月7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

			<p>113年6月7日(星期五) 臺北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p>	<p>列管機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電子郵件： 4月份已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公司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B 本案續管。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4日電子郵件： 6月份已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如附件），本次不派員參加，請假一次。</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	--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廣慈公園內鴿害問題請動保處及都發局提出配套措施。	<p>列管機關：動保處(主)、都發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動保處112年12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26023701號函： 本處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本處於112年5月與環保局、區公所、公園處及衛生局召開「鴿害問題遲遲無法有效解決」研議可行方案會前協調會，並於會後依會議結論提供防鴿刺宣導品、112年7月份分別於廣慈公園東側及北側與春光公園各1處公共場所懸掛禁止餵食野鴿之宣導布條、112年8月份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另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宣導摺頁以針對民</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眾任意餵食野鴿行為加強勸導及取締。</p> <p>2、為減少廣慈公園野鴿數量，本處除持續懸掛「請勿餵食野鴿」宣導布條、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宣導摺頁，以減少民眾任意餵食行為及解決野鴿群聚棲息情形外，為能短期減少野鴿數量，將提供都發局野鴿誘捕籠，於捕獲野鴿後，可通知本處接回收容安置。</p> <p>都發局113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92056號函：</p> <p>1. 本局已於112年1月16日在大道路公車站牌旁設立禁止餵食鴿子告示牌。</p> <p>2. 將配合動保處提供之野鴿誘捕籠，放置在有鴿群聚集處，適時補充誘食，及捕獲野鴿後，通知動保處予以移除接回收容照顧等。</p> <p>3. 廣慈社宅暨園區管理中心加強園區巡查、清潔鴿群常聚集處、注意相關範圍監視器畫面，俾及時制止或查報民眾餵食情形。</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動保處113年1月25日動保救字第1136011333號函：</p> <p>本處將持續配合都發局於捕獲野鴿時，處理後續移置收容事宜，藉以短期改善廣慈公園野鴿停棲數量。</p>		
112 07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2號 後方防火巷美 化。	<p>列管機關：衛工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建管處(11208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p> <p>衛工處113年2月1日電子郵件：</p> <p>本案本處已列入113年度工程排程，目前113新標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俟標案順利發包後，施工前將邀集里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施工範圍(預計3月15日)。</p> <p>◆最新辦理情形：</p> <p>衛工處113年2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33015979號函：</p> <p>本案本處已列入113年度工程排程優先施作，預計將於近期邀集里長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以確認後續配合施作事宜。</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p>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 建管處及環保局解管。 11301改A類案件。 11302改B類案件。</p>		
112 06 04	富台里 辦公處	<p>有關本里認養之雅祥段三小段0440地號國有地長期規劃乙案。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停管處、信義區公所(111220解管)、公園處(1120706解管)、環保局(1121002解管)、產業局(1120704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3年3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6400號函： 有關里長所提案址裝設監視器一事，經初步評估現場無電源亦無網路光纖供監視系統設置及傳輸使用，且涉及後續維安規劃，非本局權責，建請另由區公所或警察局評估協助架設監視器，再與區政或警政系統連線配合，維護社區治安。 停管處113年3月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1965號函： 113年2月26日召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另俟設計圖說核定及工程採購案決標後，依案件排序依序通知施工。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3年4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8605號函： 本案已納入本（113）年度工程排程中，預計10月底前完成施作。並將於採購案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設計圖提供提案里長參考。 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旨揭工程案業於113年3月20日決標，修正設計圖說審查中，俟修正設計圖說核定，依案件排序依序通知施工。 1120704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產業局。 1120706富台里長同意解列公園處。 1121002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環保局。 1121220富台里長同意解列信義區公所。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請體育局確定施工工期提供本所錄案。
112 06	松友里 辦公處	公園處在虎林公園修樹過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

05		<p>度，致影響原棲息貓頭鷹生態，請公園處持續追蹤貓頭鷹蹤跡與改善公園生態環境，促使貓頭鷹早日回歸。</p> <p>《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33021315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3年5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33029116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p> <p>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管。
112 04 02	新仁里 辦公處	<p>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p>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 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及「平台」，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 二、再查，案址現況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有停放機車及作為店舖營業使用之情事，欲透過騎樓整平專案改善行人通行之效益低落，且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應已既有公有人行道為主要供公眾通行之空間。 三、本案本處並於112年4月27日工</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務局會前會、5月16日5月份市容會報及6月26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已向里長說明上述情形，為避免公帑施作私地日後招惹質疑抵觸建築法、執行計畫及涉圖利爭議，請里長協助住戶委託開業建築師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移除14個法定汽車停車位並拆除違章建築」，取得整體街廓所有權人之徵詢意見書同意施作後，再由建管處納入騎樓整平計畫評估。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36098號函：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3年3月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1965號函：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本處於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號1126137464號函業已回復在案。</p> <p>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前者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後者則是「平台」，兩者皆「非屬供公眾通行的騎樓或退縮人行道」，諒難納入計畫協助整平及鋪面更新，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49039號函：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	--	---	--

112 04 04	嘉興里 辦公處	建請修補本里 基隆路2段99之 1至131之24 號，路面破損 嚴重，請銑刨 加鋪，以利市 容暨行車安 全。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3年4月26日北市工新養字 第1133036098號函： 本處已將該路段納入113年度專案道 路更新，預計113年12月31日更新完 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33049039號函： 本處已將該路段納入113年度專案道 路更新，預計113年12月31日更新完 妥。</p> <p>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07經新工處與里長會上確認，案 址施工範圍改為基隆路2段99之1至 131之24號，並修改提案案由。 11301改A類案件。 11305改B類案件。</p>	B 本案里長同意改 列B類案件。
112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本里低收入戶 暨獨居長者劉 ○發先生，居 住於忠孝東路 四段553巷22弄 45號5樓，屋內 堆滿雜物，環 境髒亂，近年 多次忘記帶鑰 匙，大小便於 樓梯間，鄰居 多所抱怨。請 社會局、老服 中心、環保局 組織專案協助 處理。	<p>列管機關：社會局(主)、環保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 1123121634號函： 社會工作科： 7月陪同案主失智症門診回診就醫， 並給予案主失智症手鍊。與案主溝 通入住機構之可能性，案主目前暫 時無意願。同時持續與家屬討論說 服案主，入住機構。目前每周居服 員3次到宅服務，定期回報案主身心 狀況，以掌握案主資訊。</p> <p>老人福利科： 本案於5/19(五)、5/21(日)兩日的 上午十時進行清理，目前慈濟仍定 時訪視案主，待案主願意清理時再 繼續約定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 掃時間尚未列入排程；社工於112年 7月份電訪關懷案主並詢問後續清理 時間時，案主表示因前次清理已清 出大量囤積物，故目前並無清理規 劃，針對案主之現狀社工擬持續關 懷案主並與其溝通能清理之案家範 圍，並與團隊保持聯繫討論後續清 理時間。</p>	B 里長同意列B類 案件，本案續 管。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p> <p>◆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97196號函： 社會工作科： 社工員至案家與案姐溝通，案主入住機構之可能性，案姐同意讓案主安置，並願意協助說服案主。然案主目前仍明確表達無意願。社工員定期追蹤案主身心狀況。居服員每周3次到宅服務，並協助案主定期失智症門診就醫。</p> <p>老人福利科： 案主目前每週五下午接受1.5小時長照居家服務進行案家整理與清潔，案主相當滿意目前整理進度，希望能將目前家中物品分類完整後再一併請人協助丟棄，並且希望服務時間能延長加快整理速度，後續社工將與A單位個管師討論案主是否尚有增加服務時數之空間。</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p> <p>11208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p>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52號美容院染髮、燙髮等化學藥劑產生揮發性物質影響鄰居健康生活	<p>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2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42824函： 本大隊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店家排放汙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p>	B	本案續管。

			<p>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2年11月2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23038657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11月20日16時18分派員前往瞭解，經查該店家登記為「鬮是髮廊工作室」(負責人：陳君)，稽查時該店營業中，稽查人員於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周界外未檢測出揮發性有機物測值。本案業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店家排放汙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p> <p>11112稽查大隊表示於11月24日及12日15日至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p> <p>11201列B類案件。</p>	
1110803	大道里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 2. 北側綠帶公園之路燈設計設置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3. 另公燈處有路燈設置間距原則：於道路寬路8-1m巷弄，有8m燈桿及5m燈桿建議間距，然非限制10m燈桿之設置。 4. 本局於林口街80巷設置10m燈桿之路燈主要為廣慈北側綠帶公園有照明之需求。 5. 另外林口街80巷所設置10m燈桿之路燈，於夜間10點後關閉，可改善陳情人生活起居光害問題。 6. 本科持續與大道里毛里長及居民溝通。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81324號函：</p> <p>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p> <p>2. 該路燈設計為雙桿路燈，為避免影響陳情人生活起居及滿足廣慈北側綠帶照明需求，故調整取消臨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另一桿則依園區夜間照明開關燈設置時間提供照明，經調整後已有效改善且無接獲民眾陳情。</p> <p>11203列B類案件。</p>		
1110602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旨案前於111年07月13日1116155426拍照存證有案，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與資料照片大致相符，予以再次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1105臨1	新仁里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4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8605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1月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 現有圍籬補強作業情形表</p>  <p style="font-size: small;">現有圍籬原係3條繩索，為增強密度增加1條繩索 現有圍籬完成補強後示意圖</p> <p>動保處113年2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36013525號函： 如松山文創園區內有外來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惟至113年2月26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113年1月22日文基會函報本局圍籬補強作業如附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1月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 現有圍籬補強作業情形表</p>  <p style="font-size: small;">現有圍籬原係3條繩索，為增強密度增加1條繩索 現有圍籬完成補強後示意圖</p> <p>動保處113年3月27日動保救字第1136015579號函： 如松山文創園區內有外來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惟至113年3月25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p> <p>11201信義分局解管。 11205列B類案件。 1121004里長要求改列A類案件。 11211文化局表示鴨子為無主物。 11303列B類案件。</p>	
1110103	新仁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45493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停管處113年1月25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35228號函：</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p>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p>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停管處113年3月1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1965號函：</p> <p>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p> <p>案址停車場於113年3月14日複查，現場有車輛超收之情事，於113年3月18日以北市停營字第1133047422號函就停車場車輛超收一事請業者限期改善。</p> <p>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p>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p> <p>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p> <p>11109消防局解管。</p> <p>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p>11111列B類案件。</p> <p>11303里長提案改為A類案件討論。</p> <p>11303列B類案件。</p>	
--	--	--	---	--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 區原址保留松 山菸草廠土地 公，傳承百年 地區文化信仰 遺產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3年4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860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3978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8號 屋頂長野生樹 木竄根破壞房 屋結構，雜亂 積水易滋生蚊 蟲。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查該址違建無新違建查報記錄，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解除列管。</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12改列B類案件。</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207423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經本處112年1月11日至現場巡查，上述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經本處112年11月27日至現場巡查，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停放機車已有部分改善，沒改善部分將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機車所有權人。</p>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4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8605號函： 113年例行性維護，4月3日、10日進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信義區清潔隊113年4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160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113年例行性維護，5月6日至10日進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



			 <p>信義區清潔隊113年5月30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33000207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07體育局解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 (11205加列)、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3年4月23日北市體綜字第 1133018605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 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 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 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 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 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體育局113年3月1日北市體綜字第 1133014033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 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 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 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 局列管。 停管處113年3月1日北市停秘字第 1133041965號函： 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 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 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 時新臺幣 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 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 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 臺幣 60 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 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 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 調。</p>	B 里長同意改列B 類案件。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3年5月31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33022595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3年3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33016400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33049398號函： 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11205加列體育局。 11304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2年11月21日鐵博籌行字第1121004305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p>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p>	B	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 十二、主席結論：略。
- 十三、散會：16時05分。